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黄湖镇2025-2026年度道路（河道、公厕）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5年4月23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需求调查对象：潜在供应商及有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黄湖镇2025-2026年度道路（河道、公厕）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

2.市场供给情况:能完成此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较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①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道路保洁采购项目（良睦路延伸段仓前良渚区块）（项目编号：TKZXCG-2025-018）中标价：12463372.8(元)。

②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TKZXCG-2024-024）中标价：4238959.72(元)。

③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TKZXCG-2024-025）中标价：3753039(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等一切费用，且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200万元（600万元/年，服务期2年），其他详见项目要求。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工作人员在岗用工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

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供应商提供的机具，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道路及场地保洁：**

**1、保洁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地块）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保洁等级 | 标准价（元/平方米·年） |
|
| 1 | 通达路 | 6047.24 | 一类道路 | 20.1 |
| 2 | 通达路人行道 | 2896.32 | 一类道路 | 20.1 |
| 3 | 宏图路 | 7416.00 | 一类道路 | 20.1 |
| 4 | 宏图路人行道 | 4951.51 | 一类道路 | 20.1 |
| 5 | 清波路 | 15138.70 | 一类道路 | 20.1 |
| 6 | 清波路人行道 | 8950.73 | 一类道路 | 20.1 |
| 7 | 通学街 | 16041.84 | 一类道路 | 20.1 |
| 8 | 通学街人行道 | 3546.24 | 一类道路 | 20.1 |
| 9 | 永峥路 | 4878.96 | 二类道路 | 14.94 |
| 10 | 永峥路人行道 | 2089.82 | 二类道路 | 14.94 |
| 11 | 零东线 | 33668.96 | 二类道路 | 14.94 |
| 12 | 小交线（加油站至零东线） | 8338.88 | 二类道路 | 14.94 |
| 13 | 小交线（塔边至洞口） | 23999.99 | 二类道路 | 14.94 |
| 14 | 高速路口（至国道） | 3774.27 | 二类道路 | 14.94 |
| 15 | 235国道两侧（黄后公路至三桥） | 13373.03 | 二类道路 | 14.94 |
| 16 | 双黄公路 | 19472.80 | 二类道路 | 14.94 |
| 17 | 双黄公路木栈道 | 459.68 | 二类道路 | 14.94 |
| 18 | 迂前南路 | 3140.48 | 三类道路 | 12.42 |
| 19 | 黄后公路（桥东段） | 2151.92 | 三类道路 | 12.42 |
| 20 | 二通道—邮政（清波农居点） | 1785.14 | 三类道路 | 12.42 |
| 21 | 二通道—邮政（清波农居点）人行道 | 978.62 | 三类道路 | 12.42 |
| 22 | 兴湖路 | 13016.28 | 三类道路 | 12.42 |
| 23 | 兴湖路人行道 | 5370.60 | 三类道路 | 12.42 |
| 24 | 良清路 | 10183.48 | 三类道路 | 12.42 |
| 25 | 湖园街 | 6248.76 | 三类道路 | 12.42 |
| 26 | 二通道 | 1617.02 | 三类道路 | 12.42 |
| 27 | 黄后公路 | 1724.39 | 三级道路 | 12.42 |
| 28 | 大溪西侧（黄后公路至通达路） | 6925.50 | 三类道路 | 12.42 |
| 29 | 永峥桥至三桥两侧消防通道 | 10876.62 | 三类道路 | 12.42 |
| 30 | 三桥至东山堰 | 7117.13 | 其他道路 | 12.34 |
| 31 | 黄小明小区停车场 | 7125.30 | 其他道路 | 12.34 |
| 32 | 农贸市场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 | 1156.76 | 其他道路 | 12.34 |
| 33 | 停车场四周 | 2974.52 | 其他道路 | 12.34 |
| 34 | 集镇背街小巷 | 40753.72 | 其他道路 | 12.34 |
| 35 | 新建绿道 | 5582.90 | 其他道路 | 12.34 |
| 36 | 外挑栈道 | 619.81 | 其他道路 | 12.34 |
| 37 | 通达桥-永峥桥大溪两侧 | 6402.11 | 其他道路 | 12.34 |
| 注：集镇背街小巷保洁面积以集镇及周边实际现场为准，保洁费用不另行增加。 | | | | |

**2、保洁标准**

**一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 6:30前，其它季节上午 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8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 5000㎡，每日洒水 5次(夏季 6次)、机械化清扫 3次（夏季 4次），每周清洗道路 2次。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 6:30前，其它季节上午 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 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 5500㎡，每日洒水 4次(夏季 6次)、机械化清扫 3次（夏季 4次），每周清洗道路 2次。

**三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 3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 6:30前，其它季节上午 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 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 6000㎡，每日洒水 4次(夏季 6次)、机械化清扫 3次（夏季 4次），每周清洗道路 2次。

**其他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分钟。⑥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 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 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 5000㎡，每日洒水 1次(夏季 2次)、机械化清扫 1次（夏季 2次），适时组织冲洗道路。

**3、保洁服务内容：**

**3.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场地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3.2本项目道路、场地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3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3.3本项目道路及场地所附属的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护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等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4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场地、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5应急保障：车道零散垃圾、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偷倒垃圾渣土转运、渣土车抛洒滴漏冲洗、重大活动保障区域应急处置等。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3.6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保障：做好灾害性天气“平战结合”人员转换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3.7负责做好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8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1. **保洁其它要求**

**4.1道路**

4.1.1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开展洒水、抑尘作业。

4.1.2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周。

4.1.3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4.1.4道路栏杆：每15日清洗1次。

4.1.5作业过程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满足市民对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需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4.1.6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洗扫、洒水、冲洗作业时应根据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4.1.7根据气象局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等情况，气温≤2℃时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4℃时的山区、背阴面，暂停涉水作业。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4.1.8日常保洁作业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4.1.9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4.1.10环卫作业宜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提高作业水平。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4.2人工普扫**

4.2.1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4.2.2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3人工保洁**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4.3.1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4.3.2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4.3.3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4.4质量要求**

4.4.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4.4.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4.4.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4.5管理要求**

4.5.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4.5.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5.3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5.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4.5.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现象发生。

4.5.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4.5.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4.5.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4.6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4.6.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4.6.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二）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养护等级 | 标准价（元/平方米·年） | 备注 |
| 1 | 通达桥-永峥桥（东岸） | 2806.80 | 一级 | 11.5 |  |
| 2 | 通达桥-永峥桥（西岸） | 2078.22 | 一级 | 11.5 |  |
| 3 | 永峥桥-三桥（两侧） | 4730.71 | 一级 | 11.5 |  |
| 4 | 派出所前 | 107.39 | 一级 | 11.5 |  |
| 5 | 育前路（迂前南路-通学街）两侧除行道树外零星绿化带 | 371.50 | 一级 | 11.5 |  |
| 6 | 高标准公厕处 | 305.60 | 一级 | 11.5 |  |
| 7 | 茶叶厂门口 | 330.11 | 一级 | 11.5 |  |
| 8 | 政府门口（二处） | 365.03 | 一级 | 11.5 |  |
| 9 | 卫生院门口（二处） | 98.54 | 一级 | 11.5 |  |
| 10 | 永峥公园 | 1136.32 | 一级 | 11.5 |  |
| 11 | 三桥头花箱 | 51.27 | 一级 | 11.5 |  |
| 12 | 菜市场正对面 | 801.98 | 二级 | 10.03 |  |
| 13 | 通学街 | 2483.37 | 二级 | 10.03 |  |
| 14 | 通达桥-黄后公路（西侧小公园） | 375.49 | 二级 | 10.03 |  |
| 15 | 通达桥-黄后公路（西岸） | 4041.44 | 二级 | 10.03 |  |
| 16 | 通达桥-黄后公路（东岸） | 931.32 | 二级 | 10.03 |  |
| 17 | 琴湖碧园东测 | 5166.95 | 二级 | 10.03 |  |
| 18 | 三桥至东山堰坝 | 26440.42 | 三级 | 7.58 |  |
| 19 | 大溪绿道绿化 | 6730.57 | 三级 | 7.58 |  |
| 20 | 双后线道路两侧幼儿园至望月岭 | 17287.92 | 三级 | 7.58 |  |
| 21 | 三桥口文体公园绿化 | 1609.20 | 三级 | 7.58 |  |
| 22 | 兴湖路延伸段绿化 | 2781.66 | 三级 | 7.58 |  |
| 23 | 加油站斜对面 | 786.84 | 三级 | 7.58 |  |
| 24 | 绿道节点绿化 | 1424.55 | 三级 | 7.58 |  |
| 25 | 东山村入口处 | 296.14 | 三级 | 7.58 |  |
| 26 | 零星绿化 | 500.00 | 三级 | 7.58 |  |
| 27 | 樱花树池71个 | 142.00 | 一级 | 11.5 | 樱花树及树池，按每个2平方米计算 |
| 28 | 树穴（行道树）共计737个 | 0.00 | 一级 | / | 标准价，29.56元/个 |
| 注：  1、以上绿化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作调整。  2、以上绿化养护面积含部分未移交的，这部分绿化养护时间按到期交接之日起计算，费用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和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  3、后续如有新增养护或改造无需养护的绿化，按实调整结算费用。 | | | | | |

1. **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

2.1植物养护标准

2.1.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3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2.1.4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5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2.1.6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2树木成活率标准

2.2.1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3设施维护标准

2.3.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3.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3.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瓦草。

2.3.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3.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3.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4土肥标准

2.4.1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5病虫害防治标准

2.5.1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6卫生标准

2.6.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6.2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公分、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6.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2.7管理标准

2.7.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7.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7.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8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8.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8.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9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2.9.1整体效果：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9.2养护要求：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10行道树养护标准

2.10.1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2.10.2养护质量 :

2.10.1.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 , 不卷叶,不落叶。

2.10.1.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 、枯枝 、伤损枝、碰线枝 ;及时抹芽 , 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 ;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2.10.1.3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 ,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 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2.10.1.4 有防台措施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10.3 树木存活率:

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 。无死株、无缺株。

2.10.4 设施维护:

2.10.4.1 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 ,黄土不裸露。

2.10.4.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2.10.5 土肥标准: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1公斤/株 ;石砾含量中 ,其粒径≤5cm, 含量≤10%;PH 值为 6.0—7.8 之间 ;有效土层(长 、宽 、深)≥ 100cm ; 有机质含量≥25g/kg。

2.10.6 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10.7 管理标准:

2.10.7.1 树穴无杂草 、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10.7.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档案资料完整 、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  类 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 在正常 条 件 下 不 黄 叶 ,不 焦 叶 , 不卷叶,不落叶 。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 叶,卷叶的株数在 2% 以下 。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 叶 ,焦 叶 ,卷 叶 的 株 数在 10%以下 。 |
| 枝干 | 健 壮, 无 明 显 枯 枝 死杈 。 | 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 杈 。 | 基本正常 。 |
| 树冠 | 完 整 美 观, 分枝 点合适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 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 布均匀,通风透光 。 | 90%以上 的 树 冠 基 本 完 整,有 绿 化 效 果 。 |
| 病虫害 控制 | 基 本 无 病 虫 害 危 害 。食叶害虫危害 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 ,刺吸性害虫危 害的叶片每株不超 过 10% , 无 蛀干性 害虫的活虫,活卵 。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 。食叶害虫危 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 , 刺 吸 性 害 虫 危 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 , 蛀 干 性 害 虫 危 害的株数在 2%以下 。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 片 每 株 不 超 过 25% ,蛀干性害虫 危 害 的 株 数 在 5% 以 下。 |
| 树穴 | 有 侧 石 , 有 平 整 盖 板 或 种 植 地 被 植 物,黄土不裸露 。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 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 有较完整的覆盖 。 |
| 其他 | 无 断 桩 ,坏 桩 ,桩 位 扎缚规范 。有防台 措施 。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 位扎缚有效 。有一定 的防台措施 。 |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

2.11具体养护标准

**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旺盛、树形完美，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时花花坛内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草坪上草种纯、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绿化设施、卫生完好，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并有防台措施。

**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叶片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树穴有较完整的覆盖；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须予以清除，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时花花坛内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有必要的绿化设施，无沉积垃圾，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时花更换费、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3.1本项目经费构成：绿化养护费（投标总报价）=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费 | 日常绿化养护费（含一年4次及以上时花更换） | 绿化养护费的70% |
|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 绿化养护费的30% |

**▲3.2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时花更换费、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费、其他费用；

①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时花更换、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不少于0.5kg／㎡；

③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

④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⑤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力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株面积在10㎡/处以下，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的苗木；

⑥其他养护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

**3.3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该费用属于绿化养护费中的一种，用于该招标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其他需要改造的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

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列入更新改造费。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3万以内，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20%后进行支付。养护期限内未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余下改造资金。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2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招标范围，养护期内如有绿地改造，苗木迁移、补种等零星绿化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20％。提升改造，地被、色块不计养护费，乔木、大灌木、球形灌木按定额计取养护费;绿地提升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绿地提升改造增加面积(养护标段面积以外)的养护费按照养护标段的投标单价实际养护时间进行计取。

3.4.本项目中绿化养护费中所涉及到养护扣款由采购人统一收回交纳财政处理。

**▲4.绿化养护费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报价中的70%属于日常绿化养护费、其余的30%作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4.1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①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甲方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3万以内，甲方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20%后进行支付。

②若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③超出综合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以及超出部分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④根据招标范围，养护期内如有绿地改造，苗木迁移、补种等零星绿化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20％。提升改造，地被、色块不计养护费，乔木、大灌木、球形灌木按定额计取养护费;绿地提升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绿地提升改造增加面积(养护标段面积以外)的养护费按照养护标段的投标单价实际养护时间进行计取。

**（三）公厕管养**

**1**、**公厕管养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星级标准 |
| 1 | 二通道（高标准公厕） | 五星级 |
| 2 | 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原好又多超市）停车场公厕、经发楼后公厕、绿地公园公厕、滨河公园公厕、清波公园公厕等6座（标准公厕） | 三星级以下 |

**2**、**公厕管养标准及相关要求：**

**①管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五星级** | **三星级以下** |
| 一 | 人性化服务 | 手纸提供 | 应设置卫生用品自动出纸机，免费提供手纸，保证用量保持在容器总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 免费提供手纸。 |
| 洗手液设备 | 每个洗手盆处设置一个。 | 设置1个。 |
| 干手设备 | 男女盥洗室各设1个以上  烘手器或提供纸巾。 | 视条件定，预留插座1个。 |
| 服务质量 | 主动为盲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人群提供帮助。 | 主动为盲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人群提供帮助。 |
| 文明用语，普通话标准。 | 能讲普通话。 |
| 提供应急药品、热水及简单的资讯。 | 视条件定。 |
| 二 | 文明作业 | 人员要求 | 专人专岗。 | 至少一名保洁员。 |
| 规范着装 | 保洁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 保洁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
| 在岗作业 |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文明用餐。 |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文明用餐。 |
| 有五彩工具间。各类作业工具齐全。 | 有五彩工具间（车）或五彩挂钩，有基本作业工具。 |
| 规范晾晒 | 拖把、扫帚等清理工具摆放整齐，衣裤、抹布等晾晒时应隐蔽，不得暴露。 | 拖把、扫帚等清理工具摆放整齐，衣裤、抹布等文明晾晒。 |
| 三 | 保洁质量 | 作业要求 | 地面无纸屑、无烟蒂、干燥无积水、无污渍、无破损，过道、走无廊杂物堆放。 | 地面纸屑、烟蒂、积水、污渍合计不得超过5处，无破损，过道、走廊无杂物堆放。 |
| 墙面、门窗及挡板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无乱涂乱写、无破损。 | 墙面、门窗及挡板的污迹、积灰、蛛网、乱涂乱写合计不得超过5处，无破损。 |
| 卫生洁具无便迹、无堵塞、无可见垃圾，洗手台无杂物、无积水。 | 卫生洁具便迹、无可见垃圾不得超过5处，无堵塞，洗手台无杂物、无积水。 |
| 四 | 保洁质量 | 作业要求 | 厕内无臭味、无蚊蝇蛆，物品摆放整齐。 | 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 |
| 厕位环境无可见垃圾、无吊挂、无杂物堆放。 | 厕位环境可见垃圾不得超过5处，无吊挂、无杂物堆放。 |

**②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公厕必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标准公厕（三星级及以下）实行16小时管理制度，高标准公厕（五星级）实行24小时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③洗手间内**

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排水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厕座：厕盖迹厕体内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地漏迹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④门厅及走廊**

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水牌及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④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⑤灭鼠、灭蟑螂。

**（四）垃圾清运**

1、每天将村社集置点垃圾和集镇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其他垃圾运送至九峰焚烧（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严禁随处乱倒、乱卸，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垃圾清运中要保证文明作业，不准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

3、注意清运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生活垃圾运输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有污水滴漏、垃圾抛洒等情况发生。

5、垃圾压缩过程中，需要每日喷洒除虫除臭药水，保证中转站现场卫生。

6、有完备的作业制度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

7、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交通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所有运输车辆加装GPS定位装置，便于业主随时在线监管。

9、需配置垃圾称重，并需称重放入库内。

10、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险等费用自行解决

11、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同时报采购人备案，垃圾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12、要安排专人进行牛皮癣清除，要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五）河道保洁**

**（1）河道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涉及村 | 起讫地点 | 长度（米） |
| 1 | 黄湖大溪 | 区级河道 |  | 白沙大桥至木鱼岭 | 7480 |
| 2 | 青山溪 | 镇级河道 | 青山村、赐璧村、清波村 | 深坝头桥至黄湖大溪 | 4600 |
| 3 | 里山溪（青山溪支流） | 镇级河道 | 青山村 | 石扶梯水库至双江堰 | 2700 |
| 4 | 东坞溪（青山溪支流） | 镇级河道 | 青山村 | 龙坞水库至深坝头桥 | 2100 |
| 5 | 大马湾溪（青山溪支流） | 镇级河道 | 青山村 | 大马湾水库至深坝头桥 | 1300 |
| 6 | 赐璧溪（青山溪支流） | 镇级河道 | 赐璧村 | 龙兴桥水库至洞口 | 2800 |
| 7 | 集镇内的小沟小渠 |  |  | 所有集镇内的小沟小渠 |  |

**（2）河道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区级河道 | 区级以下河道 |
| 质量要求 | 河面清洁无垃圾、无杂草落叶，水生植物有序养殖，有效控制；河岸（滩）无垃圾、无污垢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河面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 保洁时间 | 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 |
| 每天清扫次数 | 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 | 不少于2次； |
| 备注 | 夏季高温期间由保洁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重点整治河道质量标准参照区级河道执行。 | |

**（3）河道保洁要求：**

保洁河道落实专人专船负责保洁。要求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循环保洁，确保两岸河坡干净整洁，垃圾当日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打捞招标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杂草、垃圾、漂浮物（包括各类垃圾、水葫芦和浮萍等）、枯枝、网具等，清除河滩斜坡滩地及河道两岸迎水坡5米范围内的生活建筑垃圾等。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里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集镇小沟小渠的清理：**

①小沟小渠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②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里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③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

④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六）垃圾中转站保洁及维护**

**1**、**具体范围如下：**

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及保洁与维修，垃圾分类及湿垃圾处理后清肥，以及各个村生活垃圾数量统计、称重和档案记录。

2、保洁及维护管理的标准及相关要求：

（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

（3）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

（4）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周边10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5）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7）每日需将各个村生活垃圾数量统计、称重并且记录在档案中。

（8）做好站内臭气和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维，并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费用。

**三、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用。

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1、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自行负责，不得问采购人收取该费用。

12、垃圾中转站的消防水不得用于日常清洗中，若发现有该情况，根据情况相应扣款。

13、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所需保洁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

14、采购单位不提供相关办公场所、停车场和仓库，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办公用品等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拟投入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配备表**

**4.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备工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保洁人员** | | | |
| 1 | 保洁项目负责人 | 1人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 |
| 2 | 保洁员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30人 | 年龄60周岁以下； |
| 3 | 驾驶员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2人 | 年龄55周岁以下； |
| 4 | 巡查员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2人 | 年龄60周岁以下； |
| **绿化保洁养护人员** | | | |
| 5 | 绿化保洁养护项目负责人 | 1人 | 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 |
| 6 | 绿化修剪员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2人 | 年龄60周岁以下； |
| 7 | 普通绿化养护员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10人 | 年龄60周岁以下； |
| **注：遇有重大活动或雪灾、水灾等抗灾活动必须再增加应急工人不少于10人的应急小队，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 | | |
| 总合计 | | 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48人 | 不含应急小队10人。 |

**4.2拟投入最低设施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清洗车 | 2 | 六成新及以上； |
| 2 | 抑尘车 | 1 |
| 3 | 洗扫车 | 2 |
| 4 | 养护工程车 | 1 |
| 5 | 铲车 | 1 |
| 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且不少于上述最低数。其他相关车辆自备。 | | | |

**五、服务期限**

自2025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或自采购方指定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在养护期满1年时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续签第二年。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缴纳一年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款项在合同期满时，采购方对中标承包管理项目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在三十日内付清（无息），如有罚款相应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被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补足。中标单位拒不补足的，构成违约，招标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七、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投标单位进场作业即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的20%，另根据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末，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年合同价的25%（前两个季度支付时扣除预付部分），最后一个季度款项，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有罚款相应扣除。（第二年参照第一年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八、检查与考核**

采购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根据考核细则及相关要求进行处罚，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九、特别要求**

**1、采购需求未明确的事项和相关内容，依据黄湖镇相关要求，由相关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和事项在经镇同意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管养要求后续需增加或移交、变更的，需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政府完成。**

**2、道路及场地保洁费变更：按照保洁等级的标准价\*76%\*变更面积\*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3、日常绿化养护费变更：按照养护等级的标准价\*70%\*变更面积\*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4、公厕管养费变更：按照高标准公厕每年每座15万\*变更时间\*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标准公厕每年每座5万\*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5、垃圾清运费变更：按每年58.2万元\*变更时间\*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6、河道保洁费变更：按照区级河道每年20万元\*变更时间\*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镇级河道15万\*变更时间\*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7、垃圾中转保洁及维护变更：按每年27.89万元\*变更时间\*本项目中标价/1200万，予以增减后按实结算。**

**8、考虑到项目交接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到位。**

**9、扫路机必须满足黄湖实际道路情况，中标后若发现配备机械达不到清扫标准的直接罚款十万，并终止合同。**

**▲10、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24]76号)和《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环卫新能源车比例需达30%以上，新增或更新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5%。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环卫新能源车比例需达30%以上，新增或更新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5%。中标后若发现配备机械不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金十万。**

# ▲1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12、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保洁养护班组在黄湖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场地及仓库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无未明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3000000，最高限价（元）：12000000

（二）拟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4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评审规则选择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货物合同，合同类型选择理由：本项目是服务项目。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定价方式选择理由：根椐项目实际来确定。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建设内容

1.详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2.履行时间（期限）： 2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余杭区

4.价款或者报酬：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以合同内容为准

6.资金支付方式： 见采购需求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见采购需求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见采购需求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见采购需求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发布为准

12.其他条款：以发布为准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是否邀请专家：是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支付项目款前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服务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2)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汇报监管部门，申请暂停组织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